(二)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特殊身分讀者借閱規則

98年1月7日第546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7月8日第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7月12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22日第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充分發揮效 用,擴大服務對象、吸引潛在讀者,同時整合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眷屬 以外各種身分之借閱管理,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特殊身分 讀者借閱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 2 條 本規範所指「特殊身分」,包括下列七種對象。其他身分來賓,未 經館長核可者,不得外借本館圖書。
 - 一、具本校校友證者。
 - 二、具本校校友證者之配偶及子女。
 - 三、曾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。
 - 四、社區民眾:凡於台南市設籍或已居住六個月、年滿十四歲人士。
 - 五、本校兼任教師、專任助理、駐校廠商及本校邀請之訪問學人。其 配偶及子女(不限設籍台南市者),視同社區居民。
 - 六、準研究生:指經錄取並有意願進入本校就讀,尚未註冊之研究生。 七、其他特殊讀者。
- 第 3 條 具前條各款身分之人士,應備妥下列文件後,持身分證件親至本館 流通櫃檯填寫申請表,辦理借閱證。有關影本皆由本館留存,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。
 - 一、具本校校友證者:應備妥本校校友證之正本與影本、兩吋脫帽相 片乙張、保證金三千元、工本費一百八十元。年費免收。
 - 二、具本校校友證者之配偶及子女:應備妥本校校友證之正本與影本、 兩吋脫帽相片乙張、年費新台幣一千元、保證金三千元、工本費 一百八十元,及足以證明與持證人本人關係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正本。
 - 三、曾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:應備妥曾任職本校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與影本、兩吋脫帽相片乙張、年費新台幣二千元、保證金三千元、 工本費一百八十元。若繳交申請終身校友證之等值費用,年費即 免收。

- 四、社區民眾:應備妥身分證、戶口名簿之正本與影本、兩吋脫帽相 片乙張、年費新台幣二千元、保證金三千元、工本費一百八十元。
- 五、前條第五至七款人士,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、兩吋脫帽相片乙張。 因免押保證金,應由人員所屬單位主管或準研究生之指導老師於申請表上簽章,保證該員遵守本館借書規定,並連帶負責任何欠款或賠償,方得辦理建檔。借閱證有效期間至具該身分原因消失為止。若無法覓得校內相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保證,亦得比照前四款規定辦理。惟辦理時需出示符合該款身分之相關證明。 前條第五至七款人士,原簽章保證主管或指導老師有更替情形時,該主管或老師應督促申請人親洽本館辦理變更申請,否則本館得逕行停止其權利並結算欠款或賠償;未辦理變更前,原主管或老師仍應負連帶責任。
- 第 4 條 特殊身分讀者辦理借閱證後,即可憑證使用館藏與借書。保證金於 親自交回借閱證後,無息退還。

原借書證延展有效期間,免收工本費。若有遺失、損毀情形,則原證作廢,須繳交工本費辦理新證,已繳年費之有效期間不受影響。

借書證有效期間自行終止使用或遭停權者,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最長 每五年應持證至本館查驗過卡、確認效期;未過卡遭本館系統停權者, 責任須自負。

辦證未滿一年退證者,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借閱證申請。

- 第 5 條 各借閱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,應儘速至本館一樓流通櫃檯辦理掛失;掛失前若為他人所冒用,原持證人須負擔一切責任。 兼任教師借閱權隨聘期結束而終止。準研究生自取得學生證後,原借 閱證自動作廢,應持學生證借閱館藏。
- 第 6 條 本館館藏除技術資料外,均採開架陳列,讀者可自行取閱;除教師 指定參考書、參考工具書、學位論文、期刊(含合訂本)、視聽資料、 政府出版品等僅供在館閱讀外,其他一般圖書可憑證借出館外。
- 第 7 條 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、還、預約 及續借一般圖書之手續;亦可上網至本館館藏查詢系統(WebPAC 系 統)辦理預約及續借一般圖書之手續。
- 第 8 條 憑借閱證可借書四冊,借期十四日;若所借圖書無他人預約時,原

借閱人得申請續借一次,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相同。 兼任教師借書限制與專任教師相同。準研究生則比照前項規定。

- 第 9 條 借書逾期未還者,每冊每逾一日應繳滯還金新台幣二元,並得暫停 其借書權至繳清滯還金及還清所借圖書為止。
- 第 10 條 借閱圖書遺失或毀損處理如下:
 - 一、遺失或損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,借用者應於十四日內自行購買 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;若無法自行購買該資 料,應以原價之三倍抵償,如該資料已絕版或未再版,則應以原 價之十倍價格抵償;該書若為整部套書之一部份,應以整部套書 價格抵償。另加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。
 - 二、贈書或登錄價格記載不詳時,中文圖書以每頁新台幣二元(精裝)、 新台幣一元(平裝),外文圖書以每頁新台幣三元(精裝)、新台 幣二元(平裝),折合現金賠償;若頁數不詳,則以一百頁計算。 另加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。
- 第 11 條 如有罰款或賠償責任未履行時,經通知後,逾十四日仍未到館處 理者,本館得逕行終止其借閱證效期;逾六十日仍未處理者,本館得 逕行沒收保證金並停止其借閱證申請權。
- 第 12 條 損壞本館設備時,當事人須於一個月內負責修復至原狀;無法修 復者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。
- 第 13 條 竊取或撕毀本館圖書資料時,除停止借閱權外,依資料類別處以 下列罰款,另加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:
 - 一、圖書:處以該書定價一百倍之罰款。
 - 二、期刊:處以該期刊該年定價一百倍之罰款。
 - 三、視聽媒體資料:處以該資料定價一百倍之罰款。
- 第 14 條 讀者如有違反第九至十三條規定,或發生嚴重違規行為,可能影響館務營運或其他讀者權益時,得經本館館務會議討論,視情節輕重, 逕行停止其借閱證權利、效期或申請權,且不退還年費。保證金則於 扣除相關賠償、罰款及滯還金後退還餘額;餘額不足時,本館得要求 追償。
- 第 15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本規則經本校 圖書委員會修訂,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,亦同。